

# 台灣的故事～從打里摺教育館說起



## 賴貫一



台南神學院道學碩士



【經歷】

神岡教會牧師  
現任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總幹事  
現任台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總幹事  
現任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理事長  
現任台灣省文化基金會董事  
現任教育部九年一貫原住民族語教材巴宰語、噶哈巫語編輯小組召集人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謝緯紀念青年營地總幹事



【主要著作】

認識台灣族群關係（2000.6,謝緯出版。2002.4,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出版）  
強權支配下宗教與族群（2000.7,謝緯出版）  
台灣土龍傳奇－巴宰族群族語教材教師手冊文史篇（2003.12,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出版）  
教育部九年一貫原住民族語教材巴宰語一～九階（教育部陸續出版中）  
教育部九年一貫原住民族語教材噶哈巫語一～九階（教育部陸續出版中）

# 建構人民的史觀，啟動在同一塊土地上

## 「老鄰居」的感情

側寫謝緯紀念營地打里摺觀點下的文物館

賴貫一

「立場」是政治、生存的現實，也是文化、認知的基地。當單一立場的認知被當成教科書，人權、民主、多元、包容等，就不可能成為國民素養的基石，也不可能成就民主、自由的國家。翻閱台灣歷代「歷史」，紀錄的都是「強者的記憶」，學者往往只是為鞏固統治權「找理由」！

台灣的故宮、埃及的開羅、法國的羅浮宮....，哪一個不是在保存統治者的文物、支撐強者的史觀？她們不斷顯現一種價值和意識形態，讓人民認知、敬畏進而信仰「某一種政治立場和認知」。當人民購票進入博物館，經驗到的不是出自人民記憶底層生存的雀躍，而是仰望統治者和宮廷高尚文化（物）的敬畏！背後也建構出一種收藏的遊戲，隱藏著統治者和資本家的權力、經濟運作浪潮。

同樣的思考和價值體系建構下，台灣博物館「地下室」的原住民文物，和統治體系襯托下，一件件價值連城的「故宮」文物，如何相提並論？如果連日本統治者精挑細選的原住民文物精品，都必須「躲藏」在陰暗的地下室，那麼「一鄉鎮一文物館」要「展現」甚麼？「文化嘉年華」寄生在「觀光發展」的價值下，能結出甚麼樣的果實？

台灣歷經不同的統治者、有不同的族群和文化，在歷史的每一片段都有不同的認知和恩怨，如何建構台灣歷史？本文不屬於學術論文，僅是一個關心鄉土的牧師、一個族群文物收藏者的歷史反省。

### 一. 福爾摩沙島群的「歷史」體驗：

原住民族在相鄰的「這些島嶼」上，留下了多少彼此爭戰、和解、貿易的「故事」和生存智慧，但這些和人、族群關係、土地倫理等，環環相扣的知識，都無法成為後人的「箴言」、「歷史反省」，因為往後的統治者越了解他們的過去，就越懂得挑起紛爭、鞏固政權。

顏思齊等海盜（明朝眼中的倭寇）將笨港當貿易基地，開始經營「台灣」，其有效經營的範圍不過西南部沿海一帶，滯台的目的和價值都在福建、日本沿海的海商貿易利益。如果台灣 400 年史是從此處出發（至少台灣的名稱是從這裡開始的），那麼其本質乃是掠奪、殖民的，是具有特定移民族群記號的，而其轄區甚至不及中部大甲溪諸族群。幾乎在他們經營台灣的同時，日本政府卻已經在島嶼北部淡水地區向日本移民「收稅」了，至少在文獻上，西班牙統轄初期的淡水，

農民仍為賦稅所苦（參考：台灣文獻季刊 55 卷 2 期，334-335 頁）。那為甚麼選擇海盜的「台灣」（地名，非國號）作為歷史的起點，而不是日本（國）的「淡水」？就此政治現實來說，「淡水自古不屬台灣」（山區和後山大多數原住民更是如此）。易言之，「台灣史」400 年「否定了」台灣以北和原住民的「歷史主權」。

荷蘭和西班牙在美麗島，分別為天主和耶穌基督展開「聖戰」！荷蘭以原名稱呼西南島嶼一大員（閩南語），統治初期，日本海商尚屢次向荷蘭宣示「大員」主權，拒絕向荷蘭納稅（如 1628 年濱田瀨兵衛於大員公然綁架大員長官），此時信奉天主教的鄭芝龍和荷蘭互通鼻息，更以「三金一牛」鼓勵移民開發大員以北至虎尾一帶的「外九莊」。直到約 1645 年之前，荷蘭治權尚不及大甲溪以北和大部分高山、後山原住民地域。縱使荷蘭趕走了天主教的勢力，其事實主權仍只是以西南部島嶼為主。南北兩個「紅毛番」統治者（和福建沿海海盜有著相同的利益和紛爭）和先後隨「南蠻海盜」顏思齊、鄭芝龍遷居笨港以北的「羅漢腳仔」，都只是心在「china」（紅毛以「china 瓷器」稱呼元、明等朝代，日文音譯為支那）、「原鄉」的過客！當然此階段的美麗島充其量只有海商的「紀錄」、「日記」，而沒有「歷史」（不能將沒有土地認同的文字記載當歷史），所有「歷史上」的紀錄，必須從中原統治者、荷蘭、日本、西班牙等國的「歷史片段」中尋找。

## 二. 從「台灣觀點」來看移民的政治認同：

當顏思齊、李旦、鄭芝龍等福建沿海海盜，在明朝海禁政令下，成為移居日本的「倭寇」，進而在日本海禁；驅逐天主教信仰政策下，選擇「台灣」（笨港等沿海地）從事海上貿易開始，而且這些海盜也大都為天主教徒，台灣乃成為海盜「反明暴政」的據點。

鄭成功「轉進」台灣（東都>東寧）則是以「反清復明」為國策，幾乎可說是兩岸第一代「蔣介石」。清朝統治台灣 212 年，台灣人「三年一小反、五年一大亂」，大都是舉「復明」旗幟「造亂」（清政府用語）。

當滿清將台灣割給日本時，台灣的士紳、官員立「民主」旗號（國號永清），表明對「宗主國」的效忠。當「民主」官員個個開溜，民主軍隊竟然搶家劫舍，成為亂源！

當中華民國成立以後，日本統治下的台灣「教育普及」、民智大開，皇民化運動之後，中台灣在一群主張「議會自治」（承認日本治權），和一群力倡「回歸祖國」的南部「菁英」帶領下「內鬥」。當日本實施「皇民化」的同時，台灣為了國家的光榮戰役參與了「日軍侵華」（支那事變）。沒多久，台灣一群「菁英」馬上出現在廈門、重慶等地，鼓吹「回歸祖國」（中華民國），當中的要員竟包括為日本撰寫「鴉片有用論」的連橫之子連震東、謝東閔、黃朝琴、李萬居、謝南光等（參考台灣文獻季刊 53 卷第 4 期 53 頁）。眼見國民政府「即將瓦解」的 1944 年，竟然有人在上海出版「台灣」一書，不但對台灣地理、風土民情、原住民（包括平埔族）、經濟等詳加陳訴，更在最後一章（第八章）寫出：「收復台灣對於中國的重要性」，鼓勵蔣主席「擁抱台灣」，而台灣人也在基隆港展現了「回歸祖國」

的喜悅。

荷蘭、西班牙、日本等外來政權統治台灣，靠的不是「戒嚴」，而是充分理解地方勢力的恩恩怨怨。而且，以荷蘭為例：1000左右的荷蘭兵，引進兩、三萬的福建移民收刮經濟利益，在郭懷一事件（鄭芝龍勢力）中，打小報告的是自己的「家族」；引鄭成功攻台的是擔任大員（台灣）通譯的何斌。

然而，「400」年來，統治台灣的「外來」政權，除了上述國家以外，大都來自台灣人的原鄉：顏思齊、鄭成功、滿清、中華民國，前後超過300年！而且，鄭成功家族統治東都，帶領滿清軍隊攻打澎湖、台灣的是鄭成功的昔日大將－施琅，並寫出「恭陳台灣棄留疏」，確立滿清212年統治台灣。日本統治末期，回「祖國」寫出「收復台灣對於中國的重要性」，要求國府「收復台灣」的也是讀漢冊的台灣士紳。

直到今天，文化、血緣的「唐山」，似乎仍是台灣人不可割裂的「根源」，而忽略了長年「有唐山公、無唐山姆」的史實，更忘了先祖：「抗明」、「復明」、「抗清」、「永清」、「議會自治」、「抗日」、「回歸祖國」、「推翻xxx政權」等等「歷史經驗」的「啓示」！

### 三. 從族群關係看台灣歷史：

台灣原住民為了保衛家園「互相出草－結怨」，福建、廣州沿海移民「漳、泉不合」、「閩、客怨懾」，在台灣則延續彼此對立、相互勾結，形成地方「角頭」互相「火拼」（愛拼才會贏），接著「外來政權」火上加油「以夷制夷」，「征召義民」維持政權。長年以來，「台灣」從來不曾是一個「生命共同體」，沒有「建國大義」、只有解不開的「地方恩怨」！

西拉雅的新港社和麻豆社的恩怨，鞏固了荷蘭的統治（新港社為荷蘭出兵攻打麻豆社...）。巴宰族岸裡社群協助劉國軒征繳大肚番王、協助清朝鎮壓吞霄大甲西社等世仇，而同族的樸仔籬（噶哈巫）、阿里史則協助大甲西社等對抗清朝和外來移民族群。清朝禁令「禁客籍移墾台灣」，卻征召客籍「六堆義民」協助清軍鎮壓造亂之閩籍「暴民」（？）。日本禁止「出草」，卻動員平埔族群「理番」、「獵取人頭」（殺番賞），導致平埔族群彼此割裂，例如：1903年，日本動員埔里巴宰、噶哈巫族群動員，協助日軍興建通往東勢之理番山路，利誘族人「殺番」，信奉基督教的族人不願「殺人」，躲到山上「逃避政令」，竟遭到宣教師「禁聖餐」（因長久未參與聚會）！

顏思齊時代的台灣人大都是海盜、天主教徒，他們建立了「反抗中原的神聖基地」。但是，荷蘭引進的二、三萬「新台灣人」，卻是為了荷蘭的國家利益打頭陣的「福（建同）胞」，和前者「本是同根生」，卻為了利益互相「煎來煎去」（228！），失去政治勢力的「正台灣人」開始向南北遷移。接下來，鄭成功的反攻大軍，為了實施「屯兵制」，用武力奪取「前台灣人」的土地，將「王田」變成「官田」（228！）。滿清武力進逼台灣，將抓得到的「新新台灣人」發放中國邊疆，一些沒被擄獲的「逃兵」混入了熟番社或頓入山林當野蕃。滿清核可的「新

「新新台灣人」接掌台灣政經大權！日本兵進來把總督府設在台北，更是斷了「老台灣」正宗的政經地位和利益，懂得和新統治者靠攏的，都成了新時代的「寵兒」，大富大貴。國民政府來到台灣，「支援」、「參與」祖國革命事業的「老台灣菁英」，竟都成為冤魂、階下囚，再度發生「政治改組」的大屠殺（228！）。

台灣各莊頭不論先來後到，大家為了自保、充實地方防衛：興「武館」、比「陣頭」，甚至從統治者開放選舉以來，在各地方選舉都能看到「爭相」討好統治者的嘴臉，甚至不惜「動武」、黑函「醜化」對手……，台灣人「放尿攬沙未做堆」的角頭性格，能說不是歷史「悲情」的根源！誰能代表真正的台灣人：反明（中原）的海盜今何在？反清復明的民族英雄又是誰？高唱反共必勝，誓言殺豬拔毛的政權，如今誰為其「主子」保留一點顏面？

#### 四. 從多族群、土地、人民的角度來看「歷史」：

以巴蘭霧社事件為例：為何是日本視為「模範番社」的巴蘭社群，群起攻擊日本軍警？為何相對於巴蘭勇士，在政治、經濟上都屬弱勢的道澤、土魯閣，竟然成為日本的「味方番」，協助鎮壓自己兄弟？國民政府將日本統治霧社的歷史切割出一個片段，把8年「抗日」之情緒加進去，詮釋了原住民的英勇故事。但是1930年的抗日英雄，在1920年卻曾為日本人殺撒拉茂（梨山）族人，馘其首級交給日本人表示效忠。而他們自己也在1903年，被日本運作卓社布農族人大屠殺！他們都曾英勇抗日，他們也都曾為大日本效忠。歷史豈能選自己要的片段，而任意詮釋？

為何信耶穌的巴宰族群，竟為了一天五毛錢工資，協助日軍搬運彈藥、鋪路、殺番賞（獵首）？為何1903年府城教會報還能看見台灣人「買賣原住民屍體、吃人肉」（一個膽竟要價30圓）？日本號稱巴蘭勇士造亂、國民政府則歌誦其「抗日」、台灣「士紳」藉機打擊軍政府……！直到10幾年前，國民政府在「抗日英雄」的土地上培育英才、造福鄉里，而道澤、土魯閣的土地，竟然多處連柏油路都沒有！「選擇性的歷史詮釋」只會帶來負面的傷害，無法為這塊土地和人民療傷。

海盜、荷蘭、西班牙、鄭家軍、滿清、日本、中華民國統治台灣，都把台灣和「祖國歷史」相連：顏海盜、鄭成功把台灣和「唐山」相連、清朝把台灣當清史的「地方誌」、日本把台灣歷史連結到天照大神「皇紀2600年」、中華民國又把台灣連結到堯、舜、禹、湯……。原住民？平埔族？中原帝制壓迫下「流亡台灣」的海盜、羅漢腳？

統治者的歷史教育和國家認同，導致台灣人隨軍「攻打中華民國」。而中華民國在台灣，竟教導「五千年」悠久歷史！而且，中華民國「國父」創建中華民國，力倡「五族共和」，國旗為五色旗，主張「連俄、容共」。而「繼其道統」的蔣總統則力行「反共、抗俄」，甚至發生上海事件，屠殺孫文的支持者。

中華民國「國父」推翻「帝制」（數千年來人民苦難的根源）、創立民國，充其量「中華民國歷史」也應該「讀」90幾年就好了，其他應該是「中華帝國史」，

是中華民國的「史前史」。何況「中華民國」建國時，台灣人是「日本國民」（滿清認為，台灣鳥不語、花不香、男無情、女無義，棄之可也）！如今「故國」既失，大家在台灣當了 50 幾年的「老鄰居」了，何必爲了自己的「民族大義」，否定了台灣人祖先被明朝宦官「淫威」脅迫，逃離家園的悲情；否定原住民被南蠻移民「吃到到」的「苦難」；否定台灣人的父祖曾經「攻打中華民國」的「歷史事實」？

當五千年悠久文化、歷史，成爲我們唯一的「歷史」選擇，要我們如何面對「你們還沒來以前的歷史」？

## 五. 「打里摺」的歷史智慧：

1823 年左右，西部平原五大族群 (Hoanya、Taokas、Papora、Babuza、Pazih) 失去了家園的歸屬感，結夥遷移埔里，相互認知到「相拱才能活」，約定「不能恃強凌弱、不能入內山騷擾生番、不能引漢人到此開墾，違者鳴眾革逐」，和邵族朋友彼此互稱打里摺 taritsi (番親、好朋友，引申爲好鄰居之意)。

台灣在日本統治前，原住民土地乃是「番界」(非滿清政教能及之地)，在日本長年「理番」的「政治現實下」，才加入了「台灣」的行列。國民政府也在「共產暴政」下，不得不「收復台灣」。台灣人也「數度」加入了「中華民國體制」的總統大選。

時至今日，台灣多族群、土地、人民過去「歷史情境中」的糾結、恩怨，也應該「理出一番頭緒」了。嚴格來說：台灣尚未公投立憲、尚未決定國名（或正名），台灣只有族群、移民、土地的歷史，而無國史。然而，經由人民文化的、族群的和解過程（非靠政治人物競選口號可成），認知共同的處境和「老鄰居」的情誼，建構台灣「國民意識」，乃是面對「歷史處境」的大智慧。

一文物一世界，台灣或許無史，但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所有住民，經由文物背後的「政治」和「歷史」記憶，絕對可以建構出人民「多元」的「歷史事實」。賽德克、布農族人能經由「埋石」的行動，化開仇恨、立下和諧、互助、共存的結盟關係，譜寫能高山、合歡山的原住民智慧樂章。平埔族群能立下合約，以打里摺（番親、好朋友、好鄰居）情誼，承接埔里山城的「好山好水」，「漢、滿、蒙、回、藏」的朋友們，你們應該向台灣原住民多學習。

期待執政黨「族群多元、國家一體」的宣示，果真能導引和諧、包容的國民素養、締造新台灣，迎接美麗島的春天。而國、親的朋友們，要真誠、勇敢的面對你們的「昨是今非」（？），給土地和人民一個交代，撇開當時「對抗共匪」的義氣，展現出「大國民」禮教之風範吧！

「看啊，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、何等的美！」（聖經詩篇 133：1）

# 筆記攔

